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丛书

行政法成案研究

XINGZHENGFA CHENG'AN YANJIU

孔繁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丛书

行政法成案研究

XINGZHENGFA CHENG'AN YANJIU

孔繁华/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成案研究 / 孔繁华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48 - 1

I. ①行… II. ①孔… III. ①行政诉讼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3435 号

行政法成案研究

XINGZHENGFA CHENG'AN YANJIU

孔繁华 著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229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148 - 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一、刘某诉广州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
二、舒某诉广东省司法厅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0
三、张某诉广东省人民政府驳回行政复议案	20
四、黄某诉中山大学行政处理决定案	31
五、李某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6
六、林某、谭某诉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公开案	55
七、某运输车队海珠分队诉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 伤认定案	67
八、邓某诉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77
九、黄某诉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86
十、植某、邓某诉广州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交通事故认定案	95
十一、湖南省某食品公司诉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 处罚案	105
十二、广州某公司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行政决定案	115
十三、梁某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决定案	127
十四、王某等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行政许可案	133
十五、冯某诉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44
十六、余某诉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行政决定案	150
十七、余某诉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奖励案	157
十八、伍某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房屋登记案	167
十九、邓某诉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番禺大队行政强制措施案	174

2 行政法成案研究

二十、龙某诉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行政处罚案	181
二十一、周某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行政许可案	189
二十二、广州某药业有限公司诉广州市花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 处罚案	199
后记	218

一、刘某诉广州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要点提示:行政机关针对当事人的信访作出与以往处理意见一致的答复,以及相对人起诉上级机关不履行层级监督的职责,均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案件事实与法院裁判

(一)基本案情

2014年7月10日,北京市中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开国、董金阁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邮寄《关于落实政策返还华侨刘某被农会拍卖房产的律师函》,称其接受原告刘某委托,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监督落实返还刘某祖产广州市一德中路3××号商铺。广东省人民政府收到刘某的律师函后,经审查认为上述信函所述事项属于《信访条例》(2005年)规定的信访请求事项,故将上述信函交广东省信访局处理。广东省信访局于2014年7月24日转送给广州市信访局办理。2014年8月7日,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因机构改革,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后来被撤销,其部分职能归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向北京市中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开国、董金阁作出穗国房告字[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告知关于要求落实政策发还刘某祖产广州市一德中路3××号商铺的信访事项,该局已多次作出答复,2012年3月以穗国房群复字[2012]14号《关于刘某信访复查事项的复函》答复刘某,建议按复函意见处理,并将该复函作为附件一并送达给黄开国、董金阁。

上述事实有《关于落实政策返还华侨刘某被农会拍卖房产的律师函》、穗国房告字[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穗国房群复字[2012]14号《关于刘某信访复查事项的复函》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明。

(二) 裁判结果

刘某认为穗国房告字[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是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代表被告广州市政府作出的,该函内容没有将涉案房屋发还给原告,是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穗中法行初字第837号判决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第4条第2款规定:“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行政诉讼法》第5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本案中,原告刘某委托律师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律师函,请求监督落实返还涉案祖产,广东省人民政府经审查后交由广东省信访局处理,广东省信访局又转交给广州市信访局处理,后由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作出答复。原告认为原市国土房管局作出的穗国房告字[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是该局代表被告作出的,故应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广州市人民政府虽然是原市国土房管局的上级部门,但两者是独立的主体,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并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针对原告请求履行法定职责事项的处理,原市国土房管局与被告不存在代表与被代表的关系,不能将原市国土房管局的行为直接认定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行为。原告主张被告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被告提出了履行职责的申请,被告亦未收到相关部门要求处理涉案房屋的函,故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对于原告要求本院一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请求,本院亦不予审查。

综上所述,被告广州市人民政府与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不存在委托关系,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适用解释》)第3条第10项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刘某的起诉。

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6)粤行终1827号裁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第3条规定:“凡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条件的属于历史遗留的落实政策性质

的房地产纠纷,因行政指令而调查划拨、机构撤并分合等引起的房地产纠纷,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均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当事人为此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可告知其找有关部门申请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解释》)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一)请求事项不属于行政审判权限范围的……”本案中,上诉人刘某因请求返还其祖产广州市一德中路3××号商铺,对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的穗国房告字[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不服,提起本案诉讼。由于刘某要求返还的祖产广州市一德中路3××号商铺,属于土改期间外地农会拍卖的在穗侨房,属于历史遗留的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地产纠纷,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依照《行政诉讼法》第89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一)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原告刘某起诉称,广州市一德中路3××号房产系原告的父亲刘某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购置。1952年土改运动中,农会和土改队没收了该房产,并拍卖给原“荣发京果贸易行”(现广州市水产公司),并由其使用至今。1989年南海县人民政府将原告的家庭成分从“地主”变为“工商业主”。现原告的父亲已经去世,原告是该房产的唯一合法继承人。2015年7月,原告委托律师就返还广州市一德中路3××号房产事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律师函,请求被告切实履行中办发[1984]44号《关于加快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意见》,并根据第1条“在土地改革中,农村和城镇没收、征收的华侨私房,应一律退还华侨房主”的规定,责令有关部门将房产退还原告。原告律师函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至广州市政府,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代表市政府答复原告,不同意返还房屋,仅同意金钱补偿。原告认为,中办发[1984]44号文第1条的规定是中央处理该类事件的强制性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均应遵守。原告要求被告履行职责、返还房产,符合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华侨合法的私人财产在土改时期被没收虽然是历史遗留问题,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六十多年了,华侨的子女还在

为其私人财产被占用而奔走呼吁。中办发[1984]44号文早已明确了解决办法,被告却久拖不决。

现原告依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诉请人民法院:第一,确认被告授权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作出的穗国房告字第[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违反中办发[1984]44号文的规定;第二,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将广州市一德中路3××号房产落实政策,发还给原告;第三,请求审查粤侨办[2000]23号《关于做好处理土改期间外地农会在广州拍卖侨房工作的通知》第2条第1款“不退原房、适当经济补偿的原则”,该款违反了中办发[1984]44号文第1条的规定。

(二)被告的答辩意见

被告广州市人民政府答辩称:

第一,被告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首先,涉案穗国房告字[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不是由被告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收到原告发来《关于落实政策返还华侨刘某被农会拍卖房产的律师函》后,交由广东省信访局处理。2014年7月24日,广东省信访局将该事项转送广州市信访局处理。2014年7月31日,广州市信访局向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转送原告的信访材料。2014年8月7日,原市国土房管局作出穗国房告字[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因此,涉案穗国房告字[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是由原市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而不是由被告作出的。其次,被告不具有处理土改期间外地农会在广州拍卖侨房工作的法定职责。涉案房屋于1952年土改期间被南海松岗乡农会申请拍卖。2000年8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就土改期间外地农会在广州拍卖侨房问题下发了粤侨办[2000]23号《关于做好处理土改期间外地农会在广州拍卖侨房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规定,落实土改期间外地农会在广州拍卖侨房工作的主体是各市、县(区)侨务办公室和广州市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广州市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的职责主要是核实拍卖侨房的类型和面积、审核拍卖侨房的附件材料和核拨广州市部分的补偿款,然后由相关市(县)连同当地的补偿款一并发放给原业主或合法继承人。因此,原告应向有权处理土改期间外地农会在广州拍卖侨房工作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被告不具有处理该项工作的法定职责。

第二,被告从未收到原告要求履行相关法定职责的函件或申请,不存在不

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在前述转交办理过程中,被告均未收到上级或有关部门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的交办函件或是原告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的申请书。因此,被告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告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且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案件评析

(一) 信访复查意见的可诉性

《信访条例》(2005年)第2条第1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对于信访答复行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信访条例》第34条、第35条规定了复查、复核程序:“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通常情况下,信访答复行为不可诉,“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对于能够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信访途径是排斥的;基于同样理由,对于信访工作机构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不履行《信访条例》规定的职责的行为,或者行政机关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和不再受理决定,行政复议和诉讼途径亦是排斥的。”^{〔1〕}但仍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答复的内容入手予以甄别,“如果信访事项办理意见没有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造成实际影响……则该信访事项办理意见不能成为诉讼对象。反之,如经审查该信访事项办理意见是‘以信访答复之名行行政管理职权之实’,完全具备可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特征,即使是以信访形式进行答复,也应纳入行政诉

〔1〕 (2017)最高法行申364号行政裁定。

讼受案范围。”〔1〕

《执行解释》(2000年)第1条第2款第5项和第6项规定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信访事项的行政管理机关以及镇(乡)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或者不再受理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复》[(2005)行立他字第4号]中指出:“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和不再受理决定,信访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杨一民诉成都市政府”案中,法院认为:“行政机关驳回当事人申诉的信访答复,属于行政机关针对当事人不服行政行为的申诉作出的重复处理行为,并未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新的法律效果,不是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2〕

当然,并非所有的信访答复都不属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在“王景彬与辽宁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申诉”案中认为,“信访复核答复意见如果只是重复下级行政机关之前的处理意见,未对当事人设定新的权利义务的,属于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该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但是,如果信访复核答复意见对当事人设定了新的权利义务,事实上成为一个新的行政处理决定,则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3〕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在“马恩本诉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发放安置补偿款法定职责纠纷案”中再次重申了这一观点,“信访答复、复查或者复核意见改变原处理意见,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新的处理的,是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信访事项作出的新的行政行为,属于可诉的行政行为。相关权利人对行政机关不履行其上级指示、命令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4〕

〔1〕 参见江西省定南县人民法院(2010)定行初字第4号判决,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4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6页。

〔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行终字第55号行政判决,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10期。

〔3〕 最高人民法院(2015)行监字第43号行政裁定。

〔4〕 最高人民法院(2015)行提字第33号行政裁定。

本案中,针对原告的信访事项,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已多次作出答复。本案涉及的穗国房告字[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中,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告知原告其要求落实政策发还祖产的信访事项,2012年3月以穗国房群复字[2012]14号《关于刘某信访复查事项的复函》作出答复,建议按复函意见处理,并将该复函作为附件一并送达给原告。穗国房告字[2014]123号《信访事项告知函》是对穗国房群复字[2012]14号《关于刘某信访复查事项的复函》内容的重申,并没有为相对人设定新的权利义务,因此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但本案中,原告起诉的被告是广州市人民政府,而非信访告知函的作出主体——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由于诉讼主体错误,法院以被告不适格为由驳回起诉,因此判决中没有对信访重复答复是否可诉的问题予以详述。

(二)不履行层级监督行为的可诉性

刘某曾因返还祖产争议多次起诉相关行政机关,本案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列为被告,其原因是原告认为市政府是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的上级部门,有权监督下级部门履行职责,下级机关的行为是上级机关授意而为,同时也代表了上级机关的意志,故上级机关应一并承担法律责任。按照此种观点,所有下级机关的行为上级机关都可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虽然上级行政机关具有监督下级机关的职责,但两者是独立的责任主体,不能将一切行为归咎于上级机关并由其承担具体的法律责任。在“崔永超与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行为的监督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6条第1款和第30条虽然规定了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也有权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但此种职权系基于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层级监督关系而形成。上级人民政府不改变或者不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决定、命令的,一般并不直接设定当事人新的权利义务,当事人可以通过直接起诉所属工作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来维护合法权益。在存在更为有效便捷的救济方式的情况下,当事人坚持起诉人民政府不履行层级监督职责,不具有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实效性,也不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且

易于形成诉累。”^{〔1〕}因此,原告起诉上级行政机关不履行层级监督职责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不过,亦有学者从法解释的角度出发,主张在一定条件下将层级监督行为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行政相对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基于下一级行政机关‘违法’事实而向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此时他就不应当被当作是一个拔刀相助的路人甲出来‘帮忙’。行政相对人针对这种‘层级监督行为’提出的‘申请’,已经足以使该行为有了法效果‘外化’的成分。”^{〔2〕}

(三)行政不作为案件中原告的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由被告承担主要的举证责任,证明其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但这并不意味着被告承担全部的举证责任;原告亦应承担一定范围的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第4条第2款规定:“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本案中,原告刘某委托律师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律师函,请求监督落实返还涉案祖产,广东省人民政府经审查后交由广东省信访局处理,广东省信访局又转交给广州市信访局处理,后由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作出答复。根据前述规定,在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一般情况下原告应举证证明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事实。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被告提出了履行职责的申请,被告亦未收到相关部门要求处理涉案房屋的函。一审法院依据《适用解释》(2015年)第3条第10项“不符合其他法定起诉条件”的规定,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此外,本案中原告还对规范性文件提出了附带审查申请,即粤侨办[2000]23号《关于做好处理土改期间外地农会在广州拍卖侨房工作的通知》第2条第1项“不退原房、适当经济补偿的原则”,原告认为该条违反了中办发[1984]44号文第1条的规定。由于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因此案件没有进入实体

〔1〕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申1394号行政裁定。

〔2〕 章剑生:《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层级监督行为的可诉性——崔永超诉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评析》,载《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2期。

审理,亦不能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四)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行政诉讼法》第85条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据此,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为十五日,不服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限为10日。但涉外行政诉讼的期间则长于一般期间,《行政诉讼法》对涉外行政诉讼的具体内容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其第10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第五章对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管辖、期间、送达等都作出了例外规定,其中第269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24号)第19条规定:“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参照适用本规定。”本案原告刘某为香港居民,因此本案为涉外行政诉讼案件,原告刘某对一审裁定不服的上诉期限为裁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被告广州市人民政府的上诉期限为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

二、舒某诉广东省司法厅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要点提示:行政诉讼中原告一次只能针对一个主行政行为(或不作为)提起一个诉讼。在当事人诉讼请求不明确的情况下,法官享有释明权。

一、案件事实与法院裁判

(一)基本案情

2014年1月6日,舒某向广东省司法厅递交了《司法鉴定投诉书》,要求“确认被投诉人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作出的南粤法医鉴定所[2013]临鉴字第1195号司法鉴定意见无效,退回投诉人已缴交的全部鉴定费用”。2014年2月24日,舒某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司法鉴定投诉书补充意见》,对1月6日的投诉进行补充说明。2014年3月3日,舒某向广东省司法厅发出《投诉信》,投诉佛山市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后更名为“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和南粤司法鉴定所乱收费的行为,请求调查处理。2014年3月4日,舒某向广东省司法厅递交两份《司法鉴定投诉书补充意见》,其一请求“确认被投诉人(原)佛山市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佛医鉴定中心[2013]临鉴字第3017号司法鉴定书无效;退回被投诉人已缴交的全部费用”。另一份《司法鉴定投诉书补充意见》的请求与其2014年1月6日的投诉请求一致。2014年4月23日,舒某再次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投诉复查复核申请书》,要求对原佛山市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和南粤司法鉴定所的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同时提交了两份《补充司法鉴定投诉意见》。

广东省司法厅收到舒某2014年1月6日的投诉后,于同日发出了《司法鉴定投诉事项转办通知书》(粤司鉴转[2014]1号),要求佛山市司法局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直接答复投诉人,同时报司法厅

备案。同日,广东省司法厅通过《司法鉴定投诉事项转办告知书》(粤司鉴告[2014]1号)将转办情况告知舒某,同时告知其佛山市司法局的联系地址和电话。2014年2月12日,佛山市司法局作出《关于对舒某投诉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的答复》,对舒某2014年1月6日的投诉事项予以答复。

2014年3月26日,佛山市司法局向舒某发出《关于对舒某投诉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收费问题的答复》,对其3月3日投诉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和南粤司法鉴定所乱收费的行为予以答复。

2014年6月18日,广东省司法厅向舒某发出《关于舒某投诉佛山市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及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司函[2014]216号),对2014年4月23日投诉的相关事项予以答复:“针对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我厅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针对原佛山市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的违法问题,答复:“我厅已约谈该机构负责人并责令其整改,目前该中心已将违规设点的人员、仪器设备撤回,并取消了相关的指引和标识。我厅还将依据《行政处罚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鉴定中心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2日,佛山市司法局作出《关于对舒某投诉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处理情况的说明》,告知舒某该局受广东省司法厅委托于2014年8月15日对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对其作出训诫、责令整改等处理决定。

上述事实有《司法鉴定投诉书》、《司法鉴定投诉书补充意见》、《投诉信》及补充意见、《投诉复查复核申请书》、《司法鉴定投诉事项转办通知书》(粤司鉴转[2014]1号)、《司法鉴定投诉事项转办告知书》(粤司鉴告[2014]1号)、《关于对舒某投诉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的答复》、《关于对舒某投诉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收费问题的答复》、《关于对舒某投诉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明。

(二) 裁判结果

舒某认为广东省司法厅并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穗中法行初字第847号判决认为,《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

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2005年)第10条规定:“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第33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3号,2010年)第16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进行调查。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司法鉴定活动。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第22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理由告知投诉人。”第23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根据上述规定,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具有受理投诉、举报和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必要时,可以委托下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本案中,针对原告2014年1月6日和2014年3月3日的两次投诉,被告转给佛山市司法局进行处理并告知原告,佛山市司法局分别于2014年2月12日和2014年3月26日向原告作出答复。两次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并无不当。2014年4月23日原告再次向被告提出相关投诉事项,被告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关于舒某投诉佛山市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及广东南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司函[2014]216号)予以答复,告知原告将对被投诉人作出进一步处理。2015年7月22日,佛山市司法局答复原告,告知其对南粤司法鉴定所的处理结果。佛山市司法局于2014年8月15日已对被投诉人作出了处理决定,但迟至2015年7月22日才对原告予以答复,超过了法定的答复期限。

综上所述,被告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将对南粤司法鉴定所的处理情况告知原告,原告认为被告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主张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的赔偿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鉴于本案原告已知悉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再予答复已无实际意义,依照《行政诉讼法》第74条第2款第(3)项和第69